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及董事长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暨安全事故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3日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美特材”）熔铸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，详见公司2022年4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023年12月8日，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、公司董事长董卫峰收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2022年4月3日上午11时，精美特材熔铸二车间发生深井爆炸事故，造成5人死亡、直接经济损失2100万元。经调查认定精美特材、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对爆炸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精美特材人民币110万元罚款、董卫峰25.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全面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对公司及精美特材厂区的熔铸车间进行停产整改，并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，积极配合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、专家组以及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。同时，公司组织各厂区和分、子公司对照国家标准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加强生产人员安全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从源头上避免类似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精美特材熔铸车间于 2022 年 7 月份开始复工复产，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目前精美特材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和精美特材的正常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。

上述对精美特材和董卫峰先生的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